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2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3月9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3年3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三、《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补选许唯放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补选胡恩波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联系电话:0575-84313688，传真:0575-84318666，邮编:312031，联系人:吴琼瑛。

(三)登记时间:2013年3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0
议案三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关于补选许唯放为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补选胡恩波为监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9、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下午15:00。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琼瑛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邮　　编:31203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补选许唯放为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胡恩波为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1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3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或/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要条款为:

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3年3月2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1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或/和偿还银行借款。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注册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1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称: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7,966,848股，占总股本28.63%)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在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详见2013年3月2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提议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3年4月12日14:30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议案名称	说明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2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3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第2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通过
4	《2012年度决算报告》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6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7	《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
11	《关于选举吴炎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2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通过
1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临时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3月22日及26日指定媒体上的《2012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人:钟凯　　王山;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6218

电子邮件:kdx @ kdxfilm.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后附: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	议案名称	意见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2年度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0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吴炎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临时议案)	

注:委托人若同意请在栏中划“√”，若反对请在栏中划“×”;若弃权，请在栏中划“○”。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0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长江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算拆迁安置费、结清该笔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算拆迁安置费、结清该笔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3-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3-00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算拆迁安置费、结清该笔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算拆迁安置费是结清2006年遗留下来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358万元人民币，其中与大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1.87万元。

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视同关联交易、公司于2012年7月底收购其股权，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40,619.4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文峰”)于2005年以生地出让方式获得如东县掘港镇老城区一号街区二号地块(地号01-05-(010)-0371)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如东文峰。经公司2006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如东文峰决定委托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或“大地房地产”)以其房地产开发范围内建造安置房安置、货币安置或其他安置方式，拆迁并安置该地范围内的拆迁户，并签署了《房屋拆迁安置委托协议书》，由如东文峰按拆迁安置进度向大地公司支付拆迁费用，拆迁费用经评估预计为6,700万元，并约定在拆迁安置工作结束后对大地公司实际支付的拆迁安置费用进行核算，比照已经支付的金额，多退少补。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并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核字[2013]第303B0002号)《如东文峰与大地房地产关于委托拆迁安置项目结算情况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大地公司为该项拆迁实际支出成本为75,486,514.23元(含如东文峰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共计18,453,947.22元)。根据2006年签署的《房屋拆迁安置委托协议书》之约定，如东文峰应向大地公司实际补差价8,486,514.23元以结清拆迁安置费，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如东文峰已经与大地公司将本交易的相关款项清算支付完毕，该笔关联交易结束。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地公司30%的股权，公司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等五人合计持有大地公司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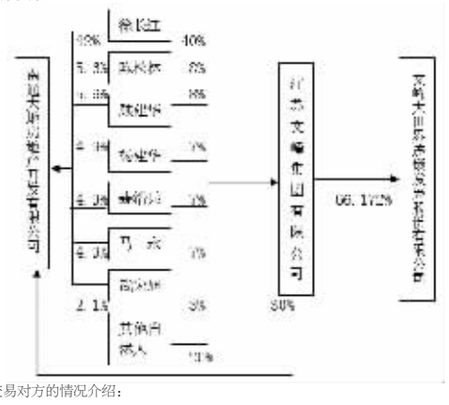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根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通市南大街40号(六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04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装璜、修缮服务、水电安装;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工程技术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地公司总资产为33,522.86万元，负债为32,553.32万元，营业总收入10,311.92万元,净利润为-93.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于2005年以生地出让方式获得如东县掘港镇老城区一号街区二号地块(地号01-05-(010)-0371)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如东文峰门店。如东文峰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后需要就上述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实施拆迁和安置。由于上述拆迁安置过程中将涉及到实物安置，而该地块拟建项目计划主要作商业用途，从用途及成本考虑，如东文峰无法单独进行实物安置。经公司2006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如东文峰决定委托大地公司以其房地产开发范围内建造安置房安置、货币安置或其他安置方式，拆迁并安置该地范围内的拆迁户，并签署了《房屋拆迁安置委托协议书》，由如东文峰按拆迁安置进度向大地公司支付拆迁费用，拆迁费用经评估预计为6,700万元，并约定在拆迁安置工作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委派专业会计人员，对大地公司实际支付的拆迁安置费用进行核算，并以最终核算金额作为如东文峰应向大地公司支付的实际金额，比照已经支付的金额，多退少补。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1、根据2006年9月15日如东文峰与大地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委托协议书》，如东文峰对大地公司为如东文峰实际支付的拆迁安置费用按实估算，由如东文峰按拆迁安置进度向大地公司支付拆迁费用，拆迁费用经评估预计为6,700万元。

2、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第303B0002号)《如东文峰与大地房地产关于委托拆迁安置项目结算情况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大地公司为该项拆迁实际支出成本为75,486,514.23元(含如东文峰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共计18,453,947.22元)。按照2006年签署的《房屋拆迁安置委托协议书》之约定，如东文峰应向大地公司实际补差价8,486,514.23元。

3、如东文峰应承担的相关税费情况见下表:

项 目	税费(元)
如东文峰应承担的土地增值税	403,060.54
如东文峰应承担其他与房地产转让相关的税费	5,188,560.64
如东文峰应补承担的企业所得税	12,862,326.04
合计	18,453,947.2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大地公司对如东文峰拆迁范围内拆迁户的搬迁、安置已基本完成，并于2012年进行了项目涉税清算。

经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审核，认为大地公司为如东文峰拆迁户建造的安置房不得以成本价，应以市场价与如东文峰结算，该局委托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鉴证，经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税事土字(2012)清算业务鉴证认定，大地公司为如东文峰拆迁户建造的安置房结算价应为103,362,501.54元。

为按税务部门规定进行涉税结算，如东文峰据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税事土字(2012)清算业务鉴证认定的差价对大地公司作了预付，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项目如东文峰应付结算价款决算审计后多退少补，并按审计金额履行相关程序。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算拆迁安置费、结清该笔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第303B0002号)《如东文峰与大地房地产关于委托拆迁安置项目结算情况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不按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认定的市场价结算，仍按照2006年签署的《房屋拆迁安置委托协议书》之约定的实际支出成本原则与大地公司进行结算拆迁安置费，大地公司为新建如东文峰项目拆迁实际支出成本为75,486,514.23元(含如东文峰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共计18,453,947.22元)，扣除如东文峰已向大地公司预付的67,000,000.00元委托拆迁费用,如东文峰应向大地公司实际补差价8,486,514.23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如东文峰已经与大地公司将本交易的相关款项清算支付完毕,该笔关联交易结束。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东文峰购地改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与大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补差完成后将结清2006年遗留下来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在文峰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在招股文件中故意隐瞒的情形。

2、本次对如东文峰拆迁安置项目的关联交易的结清,符合原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原有“按实际支付的拆迁安置费用多退少补”的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

3、本次需要对关联方大地公司进行补差,主要原因是经如东县税务部门进行税务审核后,认定已销售部分房屋(包括如东文峰委托安置部分)的计税价格及计税收入(按市场价格原则)与企业账面确认收入(按协议约定价格)差异所致。

4、根据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税事土审(2012)第5号《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和国浩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303B0002号)《如东文峰与大地房地产关于委托拆迁安置项目结算情况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大地公司需要交纳的税金中,应由如东文峰承担的税金(包括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其他转让产生税金、企业所得税)合计为1,845.39万元,大于本次应向大地公司支付的补差款848.65万元。不存在文峰股份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358万元人民币,其中与大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为1.87万元。

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视同关联交易、公司于2012年7月底收购其股权,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40,619.42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9　531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　类基金份额。

当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　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元;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　(网点)　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